# 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

□本營利事業無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免填下列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及第B1頁。(請於□中打勾)

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請詳第B1頁背面填表說明)：

1. □是 ■否： 本營利事業屬銀行、信用合作社、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商。
【本題勾選「是」者，免填下列第2題及第B1頁】

2. ■是 □否： 本營利事業當年度結算申報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本題勾選「是」者，請勾選屬於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免填第B1頁；
勾選「否」者，請填第B1頁】

2-1■ 當年度申報之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金額在3千萬元以下。

2-2□ 當年度申報之利息支出及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金額均在4百萬元以下。
本年度申報利息支出合計數 0 元。

2-3□ 當年度申報未減除利息支出前之課稅所得為負數，且其虧損無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

□本營利事業無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免填下列第二點(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第三點(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及第B2頁。(請於□中打勾)

二、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請詳第B2頁背面：壹、第一點)：

□是 □否： 本營利事業當年度結算申報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在3千萬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題勾選「是」者，請勾選屬於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請填第B2頁第一部份及第二部份】

1. □ 在中華民國境外有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

2. □ 依租稅減免法規享有租稅優惠〔係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所列之法規〕，且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超過50萬元者。

3. □ 依法實際申報扣除前10年虧損之金額超過2百萬元者。

4. □ 1.~3.以外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在3億元以上。

三、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請詳第B2頁背面：叁)

□是 □否： 本營利事業於本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本題勾選「是」者，請填第B2頁】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86134859 |
|---|---|

|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 |
|---|---|

第1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